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371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第二次修正建議表(學校版)
(4164662_11153713300_1_4164662_11153713300_2.doc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競賽人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8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10125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3項目(本年度國語朗讀高中組未提出修正)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建議表後，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



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